

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金融”、“博览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

涉及对《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说 明

一、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经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李宏图	570	570	94.99	境内自然人	否
2	滕永钢	10	1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3	滕荣	10	1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柱强	10	10	1.6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600	600	100	-	-

根据博览财经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及工商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博览财经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同时，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就其股东适格性出具承诺：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3）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5）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不适用，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无相应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

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章程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核查，股东历次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情况	出资证明文件
1	2005年5月，博览资讯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湖北恒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丰评报字N(2005)3-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00万元。
		2005年4月2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字[2005]第028号《验资报告》。
2	2010年5月，博览资讯增资至600万元	2010年1月20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0]F验字01-02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月18日，博览资讯收到李宏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0)第5-03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6日，博览资讯收到李宏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2013年1月, 博览资讯整体变更为博览金融	2013年1月6日, 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02-00004号《审计报告》。
		2013年1月9日, 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02号《评估报告》。
		2013年1月10日, 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00007号《验资报告》。
4	2013年11月, 公司由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	2013年10月25日, 湖北中砺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公验字[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20日, 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天衡评报字[2013]第10-20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5	2013年12月, 公司由博览有限变更为博览财经	2013年12月16日, 永拓出具永拓鄂审字[2013]第035号《审计报告》。
		2013年12月19日, 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55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2013年12月23日, 永拓出具永拓鄂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 经其验证, 截至2013年12月20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6,000,000元。
		2015年2月16日, 永拓出具《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31025号), 经其复核, 截至2013年11月30日, 博览有限净资产调整为7,208,557.44元。

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的规定, 2013年12月以前,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2013年12月, 博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及评估机构评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全部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全部缴足。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

意见。

第一、公司出资程序如下：

序号	出资情况	出资履行程序
1	2005年5月，博览资讯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p>2005年4月29日，湖北恒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丰评报字N（2005）3-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p> <p>2005年4月2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字[2005]第028号《验资报告》。</p> <p>2005年5月8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2010年5月，博览资讯增资至600万元	<p>2010年1月20日，经博览资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p> <p>2010年1月20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0]F验字01-028号《验资报告》。</p> <p>2010年1月21日，博览资讯办理了第一期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p> <p>2010年5月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0）第5-035号《验资报告》。</p> <p>2010年5月12日，博览资讯办理了第二期出资到位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万元。</p>
3	2013年1月，博览资讯整体变更为博览金融	<p>2013年1月5日，博览资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博览资讯整体变更为博览金融。</p> <p>2013年1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02-00004号《审计报告》。</p> <p>2013年1月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002号《评估报告》。</p> <p>2013年1月10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2-00007号《验资报告》。</p> <p>2013年1月10日，博览金融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博览资讯整体变更为博览金融。</p> <p>2013年1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p>

4	2013年11月，公司由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	2013年9月30日，博览金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5日，湖北中砺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公验字[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20日，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天衡评报字[2013]第10-20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3年11月13日，博览有限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年12月，公司由博览有限变更为博览财经	2013年12月10日，博览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折股变更为博览财经。
		2013年12月16日，永拓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审字【2013】第035号《审计报告》。
		2015年2月16日，永拓出具《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31025号）。
		2013年12月1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55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2013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博览有限变更为博览财经。

第二、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如下：

2005年5月，博览资讯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图	80	0	80	80
2	滕永钢	10	0	10	10
3	滕荣	10	0	10	10
合计		100	0	100	100

2005年4月2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字[2005]

第 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博览资讯已收到李宏图、滕荣、滕永钢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全部以实物资产出资且出资已全部到位，其中李宏图出资 80 万元，滕荣出资 10 万元，滕永钢出资 10 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李宏图 滕永钢 滕荣	电脑	台	13	89,570
	笔记本电脑	台	5	58,600
	办公家具	套	3	29,220
	软件	套	6	347,040
	网络服务器	台	1	243,750
	空调	台	4	18,920
	手机	部	5	8,400
	复印机	台	1	13,420
	打印机	台	3	4,440
	传真机	台	2	2,760
	投影仪	台	4	150,400
	办公设备及耗材	套	1	33,480
合 计				1,000,000

根据《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主办券商、

律师认为经核查后认为，博览资讯设立时，实物出资已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出资程序合法。本核查后，博览资讯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

2010年5月，博览资讯增资至600万元，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图	572	500	72	95.33
2	王晓兵	8	0	8	1.33
3	滕永钢	10	0	10	1.67
4	滕荣	10	0	10	1.67
合计		600	500	100	100

经核查后，股东李宏图增资认缴的出资额、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

2013年1月，博览资讯整体变更为博览金融，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宏图	950	950	净资产折股	94.99
2	滕永钢	16.6667	16.6667	净资产折股	1.67
3	滕荣	16.6667	16.6667	净资产折股	1.67
4	陈柱强	16.6667	16.6667	净资产折股	1.67
合计		1000	1000	-	1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2013年11月，公司由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宏图	570	94.99
2	王晓兵	10	1.67
3	滕永钢	10	1.67
4	滕荣	10	1.67
合计		600	100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013年12月，公司由博览有限变更为博览财经，股东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宏图	570	570	净资产折股	94.99
2	滕永钢	10	10	净资产折股	1.67
3	滕荣	10	10	净资产折股	1.67
4	陈柱强	10	10	净资产折股	1.67
合计		600	600	-	100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都取得了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及公司资本充足的瑕疵，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份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16日，永拓出具永拓鄂审字【2013】第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博览有限净资产为11,635,586.64元。

2015年2月16日，永拓出具《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5）第31025号）经其复核，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博览有限净资产调整为7,208,557.44元。

2013年12月19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55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1月30日，博览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103,900元。

2013年12月23日，永拓出具永拓鄂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出资6,0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10000938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览财经设立（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资产审验程序。博览财经是以博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以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根据2013年12月23日永拓出具永拓鄂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

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2013年9月30日，博览金融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5日，湖北中研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大公验字[2013]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出资600万元。

2013年10月20日，湖北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天衡评报字[2013]第10-20号《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博览金融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07,047.03元。

2013年11月13日，博览有限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100009385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核查，博览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宏图	5,700,000	94.99
2	滕永钢	100,000	1.67
3	滕荣	100,000	1.67
4	陈柱强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

在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到600万元，未履行在报纸上公告的法律程序，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为此，博览财

经控股股东李宏图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2013 年 11 月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过程中未履行部分减资程序，而被工商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司其他损失的，相应部分由承诺人承担。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览金融此次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影响减资行为的有效性，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 2013 年 11 月，公司由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披露了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

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

二、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表明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合法持有相应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身份合法、股权明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无相应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至今共有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7月，博览资讯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0日，李宏图与王晓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宏图将其持

有博览资讯 8%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兵。

2009 年 2 月 10 日，博览资讯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宏图向王晓兵转让其持有博览资讯 8%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14 日，博览资讯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宏图	720,000	实物	72
2	滕永钢	100,000	实物	10
3	滕荣	100,000	实物	10
4	王晓兵	80,000	实物	8
合计		1,000,000	—	100

(2) 2012 年 2 月，博览资讯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7 日，博览资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博览资讯 1.33%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宏图，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2 月 7 日，王晓兵与李宏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股东王晓兵将其持有博览资讯 1.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宏图。

2012 年 2 月 14 日，博览资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合计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1	李宏图	5,000,000	800,000	5,800,000	96.66
2	滕永钢	—	100,000	100,000	1.67

3	滕荣	—	100,000	100,000	1.67
合计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

(3) 2012年12月，博览资讯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李宏图与陈柱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宏图将其持有博览资讯1.67%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柱强。

2012年12月21日，博览资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宏图向陈柱强转让其持有博览资讯1.67%的股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25日，博览资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合计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货币	实物		
1	李宏图	4,900,000	800,000	5,700,000	94.99
2	滕永钢	—	100,000	100,000	1.67
3	滕荣	—	100,000	100,000	1.67
4	陈柱强	100,000	—	100,000	1.67
合计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

通过对历次股权转让工商资料的查验，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股票发行的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

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永拓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12号《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宏图直接持有公司 5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9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博览资讯设立以来，李宏图的出资额（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均为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博览有限设立以来，李宏图一直为博览有限的董事长；2013年12月24日，博览财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宏图为公司董事，同日博览财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图为董事长，并聘任其

为总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宏图为博览财经董事长及总裁，能够作出重大决策，影响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李宏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李宏图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根据会计师、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中进行的核查及李宏图的确认，李宏图最近 24个月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情形。

根据李宏图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截至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姚国松和屠艳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3月2日，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翠微街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李宏图在本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览金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and 情况

2015年5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说明其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等规定的相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或其他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中进行的核查结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被判决或被执行情形。

2015年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辖区的公安局派出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博览金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博览金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总裁李宏图在武汉博投担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滕荣在武汉博投担任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览金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核心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经核查，

2013 年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较为简单，董监高任职情况为：执行董事 1 名：李宏图；监事 1 名：滕荣；高管 2 名：李宏图（总裁）、骆志勇（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改，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组织架构，选举李宏图、滕荣、马静、刘天智、邝远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晶晶、邓亮、游龙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图为总裁、滕荣为财务负责人、马静为人事行政总监、胡瑾为产品规划总监、冯辉为技术总监、李锁清为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二次股改。选举李宏图、滕荣、马静、刘天智、胡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晶晶、胡添翼、魏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图为总裁、滕荣为财务负责人、马静为人事行政总监、胡瑾为产品规划总监、冯辉为技术总监、李锁清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离职，董秘职务由公司总裁李宏图兼任。

截止反馈回复截止日，无其他管理层人员变化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博览金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总体稳定，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董事和监事进行了个别调整，因业务发展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与李锁清出具的承诺，李锁清由于个人原因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

动关系，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纠纷。由于李锁清并非公司股东、董事，也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事务已作妥善交接，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同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2013年初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较为简单，董监高任职情况为：
执行董事1名：李宏图；监事1名：滕荣；高管2名：李宏图（总裁）、骆志勇（财务负责人）。**

2013年1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改，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组织构架，选举李宏图、滕荣、马静、刘天智、邝远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晶晶，邓亮、游龙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图为总裁、滕荣为财务负责人、马静为人事行政总监、胡瑾为产品规划总监、冯辉为技术总监、李锁清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二次股改。选举李宏图、滕荣、马静、刘天智、胡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晶晶、胡添翼、魏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李宏图为总裁、滕荣为财务负责人、马静为人事行政总监、胡瑾为产品规划总监、冯辉为技术总监、李锁清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离职，董秘职务由公司总裁李宏图兼任。

截止目前团队人员为：

董事：李宏图（董事长）、滕荣、马静、刘天智、胡瑾

监事：吴晶晶、胡添翼、魏华

高管：李宏图（总裁）、滕荣（财务负责人）、马静（人事行政总监）、胡瑾（产品规划总监）、冯辉（技术总监）、李宏图（董事会秘书）。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系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011年10月22日，公司获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鄂B2-20100124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短信息服务、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2日。

公司于2001年10月29日完成“bolaninfo.com”域名的注册，并获得了国际域名注册证书，有效期截至2015年10月29日。

2014年5月30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依据新的《软件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重新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并颁发证书编号为鄂 R-2014-015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公司原《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鄂 R-2011-0023 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

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看了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业务性质，并经公司的说明，公司无在建建设项目，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三、不适用。

四、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五、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方面的处罚，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六、公司无相应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根据2004年1月13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而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六种，不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生产过程，其日常业务环节无需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点-国标》(GB-T9358-1988)、《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

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博览财经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及工商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系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无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一步核查，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2 月 13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与国家税务总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5 年 3 月 1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合法规范经营。

2015 年 3 月 13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局未接到关于博览财经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博览财经亦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4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博览财经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到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5年5月，股份公司出具声明，说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税收征管、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承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查询工商档案、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系统记录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了公司及管理层的声明与承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及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资讯拆分算法及采集平台

该算法和平台可实现文字资讯内容管理和编辑、数字资讯内容管理和编辑、通过配置用户权限来定义不同的用户生产不同的资讯、能对用户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图形化方式来监控和管理数据的发布情况、能支持至少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生产资讯、具备报表统计功能、具备系统升级扩充的能力，根据业务的需要随时提升所能支持的在线人数、基于 RBAC 的权限控制体系、用户名与 PC 机进行绑定，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公司的主要资讯产品均由此系统产出。

(2) 资讯标记算法及分类引擎

该算法的核心内容在于使用非结构化资讯实现资讯结构化，通过对资讯的分解与提炼，再加以不同纬度的标签，最终实现内容的精准制导，应用的灵活组合。目前，资讯结构化的标签纬度和内容已涵盖行业、资金、上市公司主营与商品、国家政策、趋势概念、机构与人物等多方面，数量已达两万多个。资讯结构化后，针对一只股票，可按不同分类客户阅读不同资讯内容，分解出上百个维度资讯；实现从商品到行业再到股票代码的关联触发与资讯联动；实现计算机自动生成报告的多维度栏目模板化。

基于该算法的分类引擎，使博览财经的各类信息系统，能够在此基础上实现按应用意图的资讯内容自动化重组。

（3）大额资金流向跟踪算法及资金风向标平台

利用交易所发布的即时交易数据，以分时线中该分钟新增委托单的数据为基础，根据实战经验和对资金流向的理解，实现计算引擎，完成专业计算；以图形与表格相结合的方式深度揭示主力资金的动向与运行轨迹，多角度洞察个股不同周期的主力动向与趋势，帮助投资者密切把握投资机会。

（4）数据组合算法及制作平台

该算法和平台可实现资讯发布系统的图形化配置和管理、基于轮询方式的数据接收处理、提供对文件类型的数据传输支持、资讯数据的可视化发布与图形化内容展示、提供对文件系统的传输支持、可根据设定的时间间隔来轮询的接收数据，最短时间间隔为 1 秒、提供的图形化界面要能让业务人员也可轻松操作，而不仅仅限定技术人员。

（5）资讯应用访问控制算法与服务支撑平台

该算法和平台面向资讯访问控制和应用服务，提供如下能力：身份供应、认证、联盟、授权和用户配置文件管理、记录审计所需的日志资料、就博览财经未来云计算环境下身份认证和访问管理对云计算安全提供了统一的运行基础设施。

（6）数据检索服务平台

该系统整合了上市公司基本财务资料、个股资讯、行业板块资讯、研究报告、资金流向数据等多种资讯数据信息。多层次、多方位的资讯信息，集中于一个平台，极大方便了客户获取专业资讯的途径，满足了客户对专业资讯的需求。针对个股，从基本财务资料，到个股的评级资讯、公告、评论信息、新闻报道等，延伸到个股所属行业板块的消息报道、投资策略、券商点评等，同时，还提供券商对该个股的评级统计、业绩预测统计等，以及个股的每日资金流向数据。提供针对行业板块的资讯，以及可根据知名研究员的查询功能。多方面多层级的覆盖了个股的所有信息，满足客户的资讯需求。更新快速：该系统每日更新，一旦有新的资讯或数据，则迅速体现在系统更新中。该系统可嵌入网站、行情终端、券商客户 VIP 终端等不同介质或通道。

（7）资产管理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可实现资产状况可视化，对于用户的资产配置、资产结构、盈亏状况等数据主要采用动态 flash 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让用户远离枯燥的数字，直接感受持仓状况；文字描述增强理解，在每个图表的下方均配以机器语言生成的对数据的描述文字，与图表配合，更增强了用户对数据的理解；依据博览的个股数据分析模型，利用计算机将用户所持股票从市场表现、主力控盘、股价水平、公司实力、财务预警这五个维度进行实时评测，让用户从不同角度了解所持股票；评测结果可视化，机器评测结果将以直观图标进行强调揭示，用户对个股特质一目了然。

上述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上述 7 项核心技术最终形成了 14 项软件著作权。

2、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取得共计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自主研发的为 10 项，受让取得的为 4 项。

3、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取得共计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自主研发的为 10 项，受让取得的为 4 项，自主研发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占有所有软件著作权的 71.43%。

4、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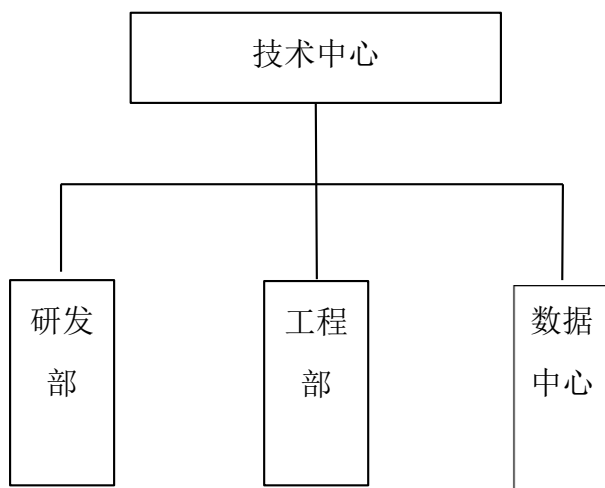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多年，专注于中文金融资讯服务细分市场，并围绕资讯的生产、管理、加工、服务等整个链条进行深度的技术研发，由此形成自有核心技术系列。由于公司在细分业务的独特、专注，在市场上很少或者并没有同样细分领域的其他公司，该领域缺乏成熟的、现有的技术，公司绝大部分技术都是随着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地摸索、研发、改进、拓展而形成的，技术上具有很强的创新性，由于该核心技术的独特性、深度、成熟与系列化，形成了公司在技术上很强的比较优势，具有很强的不可替代性。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第一、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分为研发部、工程部、数据中心，采用项目式管理结构。

由技术中心技术总监主持方案规划和评审。日常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每个项目设项目主管，负责组内成员的研发进度、质量、成本的控制。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第二、研发人员数量与构成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26 人、占全体员工 29.89%、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为 86 人、占全体员工 98.85%。

第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进入公司时间
范铮	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11 月
涂首豪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04 月
朱小凡	产品中心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5 月

第四、研发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3259622.05	3820961.22
主营业务收入	13321939.50	15327757.7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46%	24.93%

第五、研发项目与成果

A) 已认证成果与专利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博览财经客户端浏览器软件 V5.00	软著登字第 068260 号	2007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博投金融数据库工具系统[简称: 博览数据库]V1.0	软著登字第 0296799 号	2011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博览投资顾问服务平台系统[简称: 投顾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274090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博览财经客户行为分析管理系统[简称: 博览客服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0488338 号	201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博览财经金融产品配置系统[简称: 产品配置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488128 号	201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博览财经集成应用管理系统[简称: 应用管理中心]V1.0	软著登字第 0485228 号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博览财经金融资讯结构化录入系统 [简称: 资讯采编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0485214 号	201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股搜证券信息搜索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 0300634 号	2011 年 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GUS0]V1.0		月 13 日		
9	博投金融持仓自助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636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0	博投金融资讯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640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1	博投金融资金风向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638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12	博览金融资讯数据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094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博览金融资讯客户端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800097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博览财经微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103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B) 申报中成果与专利

序号	软件名称
1	博览财经“金融圈”资讯终端 Android 版 V1.0
2	博览财经“黄金眼”资讯终端 Android 版 V1.0
3	博览财经“金融圈”资讯终端 IOS 版 V1.0
4	博览财经“黄金眼”资讯终端 IOS 版 V1.0
5	博览财经基金产品搜索系统 V1.0
6	博览财经集合理财产品搜索系统 V1.0
7	博览财经行业资讯搜索系统 V1.0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合理、具有权属清晰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二）主要无形资产”。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函》：①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2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此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获得软件著作权 14 项，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主要产品有金融资讯数据库、金融资讯客户端软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览财经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86 人，研发人员 26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98.85%（高于 30%）和 29.89%（高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含子公司数据）：

研发投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259622.05	3820961.22
公司营业收入（元）	13321939.50	15327757.7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4.46%	24.93%

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3%，上述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高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资讯终端服务	12,743,262.07	95.66%	14,606,398.48	95.29%
技术开发维护	578,677.43	4.34%	721,359.20	4.71%
合计	13,321,939.50	100%	15,327,757.72	100%

公司专业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收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金融资讯和技术产品，其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2014年主要产品收入结构：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
1	资讯终端服务	12,743,262.07	95.66%
2	技术开发	578,677.43	4.34%
	合计	13,321,939.50	100.00%

2013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结构：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收入比例
1	资讯终端服务	14,606,398.48	95.29%
2	技术开发	721,359.20	4.71%
	合计	15,327,757.72	100.00%

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产品或服务的描述详细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通过现场企业走访、合同核查、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调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两大类：第一是办公电子设备，如日常办公使用的服务器、PC机、网络设备、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等；第二是日常用品，如办公文具、日常生活用品等。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采购对象制订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对采购的每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管控，保证对采购成本的控制和采购账目清晰可追溯。对于价值较高的办公电子设备的采购，必须经过总裁的批准，并经过市场询价，签订购买合同，并通过验收入库后再投入使用。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是对金融资讯的生产，金融资讯的生产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对海量数据和资讯精细和高效的加工处理，包括分拆、分类、筛选、整合以及加以不同纬度的标签，形成加工类金融资讯；一种是原创性生产，包括基于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状况、个股的深入挖掘、深度研究和权威性判断，并以通俗、简明、直观的语言表达，形成原创性金融资讯。另外，针对上述金融资讯，公司可针对不同市场参与者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再制作，例如对资讯进行缩减和精炼，形成短信或彩信类金融资讯。上述资讯产品最终将被整合到相应的信息终端软件中，提供给用户使用。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由销售部推进和完成。公司针对目标客户，了解和挖掘客户需求，在与客户多次沟通和反馈后确定需求，并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重要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最终签订合同。公司对销售业务审批流程和销售定价业务流程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是技术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公司市场部针对市场状况和市场参与者的需求，进行调研和 market 分析，由产品规划部设计出直观、实用而又符合投资者使用习惯并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类产品或操作平台，并由技术中心完成最终产品的开发和验证。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具体分为以下类型：

（1）金融资讯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金融资讯分为文字资讯库、金融数据库和资讯软件。文字资讯库和金融数据库等数据库产品专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和数据信息的查询、浏览和复制等综合服务。数据库数据方便调取和应用，栏目可分解使用，方便金融机构分级服务客户；资讯数据可单篇运用，或分拆，或整合，可应用于金融机构的网站、行情终端、资讯终端等平台。金融机构一次性支付数据库采购费用，并按年支付系统维护费用。

公司的资讯软件主要将金融资讯的内容以软件终端的形式展现。该模式对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要求较高，规模形成后可以产生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客户忠诚度。公司针对不同的市场参与者的需求制作资讯产品，形成特色日刊和周刊，客户以终端软件为载体按需订购。上述资讯软件终端仅提供查询和浏览服务，资讯信息无法复制和再制作。公司按年收取订阅费用。

（2）技术产品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和 market 分析了解市场参与者的需求，由产品规划部设计

出相关的功能性软件，并由技术中心完成开发和验证。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可精确制导的股票搜索类软件，针对客户经理和经纪人层面的客户经理服务营销系统、财经资讯二次采编平台等，针对研究员和分析师层面的财经资讯二次采编平台等，针对业务管理层面的客户分级管理系统、客户自助分析系统管理等。

公司开发的数据移动终端也属于技术产品，但盈利模式和其他功能性软件不同。公司依托于电信运营商的无线网络，以移动终端软件为载体为用户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与运营商对向用户收取的信息终端使用费进行分成。公司也可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仅作为内容提供方，将资讯信息传输给金融机构，由金融机构传输给用户，获得一定的内容提供收入。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永拓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担保行为。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软件企业，公司主要的采购产品为服务器，且单个采购合同未达到 30 万元标准。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证券公司提供资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一）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提供资讯服务	2012.12.1至 2013.11.30
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提供资讯服务	2013.10.1至 2014.9.30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提供资讯服务	2013.11.16至 2014.11.1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	提供资讯服务	2013.4.1至 2014.3.31
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提供资讯服务	2013.10.8至 2014.10.7
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提供资讯服务	2013.9.11至 2014.12.10
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提供资讯服务	2013.7.至 2014.6.30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提供资讯服务	2013.8.1至 2014.7.31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提供资讯服务	2013.8.18至 2014.8.7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5	提供资讯服务	2012-9-1至2016-2-29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提供资讯服务	2014-9-1至2016-1-31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提供资讯服务	2014-6-7至2015-6-6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提供资讯服务	2014-9-24至2015-9-23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0-1至2015-9-30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提供资讯服务	2014-8-18至2015-8-17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2-11至2016-3-10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2-1至2016-11-3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2-10至2015-12-9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0-8至2015-10-7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5	提供资讯服务	2014-12-1 至 2015-11-30
----	--------------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用品及通讯设备	3,997,765.83	2,727,132.09	1,270,633.74	31.78%
运输设备	263,908.00	250,712.64	13,195.36	5.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373,509.80	194,790.47	178,719.33	47.85%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权属不明的情况。

公司的房屋系租赁控股股东李宏图所有的房屋，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对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关联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软件产品 3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国际域名 1 项，商标 1 项，车辆行驶证 1 项。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新网（<http://www.xinnet.com/>）的查询结果、实地勘查、查验上述资产的权属证明，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软件著作权以及国际域名。根据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证书（1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证书（14 项），以及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以及新网（<http://www.xinnet.com/>）的查询结果，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公司所有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著作权权利完整，不存在被抵押，权属不清等所有权瑕疵情形。（2）国际域名 bolaninfo.com 为博览财经所有，其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抵押等其他权利瑕疵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并且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不明之情形。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

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一、公司系由博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博览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自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专利权、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已经就资产权属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中进行了披露。

二、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对核心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员工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完全能够满足公司在研发、作业、管理等各项环节的要求。

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公司业务能够在财务信息中得到准确体现。公司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企业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文件，并对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访谈，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是一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是为券商提供金融资讯服务，由券商根据需求在公司实时更新的数据库中提取所需资讯，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通过为用户提供金融资讯服务，公司向用户收取资讯使用费来实现盈利。公司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研发的人员开支、日常费用及设备折旧费。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公司主要收入为提供资讯服务和软件开发收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的资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服务期分期确认。软件开发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软件开发合同约定根据开发进度进行付款，因公司技术开发合同较少，开发时间较短，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以付款进度确认收入。收入的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

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相关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	服务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人员进行，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4	向会计师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访谈记录
5	查询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6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	相关会计财务凭证材料
7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	应收账款函证底稿
8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2）分析过程

①核查收入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的收入处理存在特殊的处理方式，公司对提供的金融资讯服务一般是签订合同时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随后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服务期一般一年，从而造成公司开票收款与提供服务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为调整上述差异，公司按合同规定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我们抽查大额合同，检查开票收费及服务期情况，对服务期内确认的收入进行测算核对，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存在特殊处理方式，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②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我们做了如下具体核查程序：

A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服务收入，追查到客户的服务发票、和服务合同，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服务收入全部具备服务合同、服务

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期限、金额、时间与服务发票、服务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合同台账追查到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合同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服务项目的内容、时间、金额等与发票及服务合同相关信息核对一致，抽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抽查金额	抽查比例	抽查准确率
2014 年度	13,321,939.50	9,934,789.32	74.57%	100%
2013 年度	15,327,757.72	7,440,436.89	48.54%	100%

B 执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的程序，追查报告期后客户回款单据等。由于应收账款户数较少，金额较小，我们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详查，抽查率 100%。核对相关合同、发票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可以确认。

C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对于资讯服务收入我们将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的大额服务收入和发票与服务合同、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公司的分期确认收入与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一致，与进度相符；对于软件开发收入，我们将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的大额服务收入和发票与服务合同、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公司的软件开发进度与收款进度与合同确定的开发及付款进度相符。表明销售收入均已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资讯服务分期确认收入、对软件开发按付款进度确认收入是合理的。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

项目	人工	材料	直接费用	折旧及摊销	成本合计
2013 年	3,841,082.57	694,215.72	135,640.80	364,079.40	5,035,018.49
2014 年	3,578,569.19	268,819.10	103,435.29	330,393.69	4,281,217.27

从上表看出，主要是人工及材料发生较大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管理 2013 年委托外部进行管理系统开发升级，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了 2014 年的人员数量，使得 2014 年人工支出比 2013 年降低。同时公司委托外部开发软件在外购材料科目核算，该类采购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21.44 万元，以及 2013 年因公司经营地址搬迁，重新采购了一批电子配件等，所以 2014 年的材料比 2013 年有大幅降低。”

(2)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公司资讯终端服务类的成本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人工、材料、直接费用中进行归集，月底全部结转记入主营业务成本。

技术开发类的成本主要核算人工费用，根据开发人员在各项目上耗用的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及收取款项时同时结转收入和成本。”

(3) 公司的主营成本主要是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一般在发生当月予以结转成本，期末一般无存货。同时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各类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在报告期的上下年度内没有大的波动（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详见本回复的 4.5），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的关系是合理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生产管理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生产管理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
2	与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访谈记录
3	核查成本构成，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表，抽取部分进行核查，抽取采购合同、发票、直接人工工资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应的折旧计提表等	成本构成表，抽取相关合同、凭证等、直接人工工资表、折旧计提表等
4	查询公司采购合同、订单、付款凭证、发票、入库单等凭证	采购合同、订单等凭证
5	应付款项函证	应付款项函证底稿
6	供应商访谈	访谈记录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3) 分析过程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为员工薪酬、网络电子设备耗费及相关直接费用等。公司将成本核算分成资讯类成本与技术开发类成本，资讯类成本根据当期发生的员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在当月结转成本，技术开发类成本根据开发人员的工时按进度结转成本。通过核查，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	3,578,569.19	83.59%	3,841,082.57	76.29%
材料	268,819.10	6.28%	694,215.72	13.79%
直接费用	103,435.29	2.42%	135,640.80	2.69%
折旧及摊销	330,393.69	7.72%	364,079.40	7.23%
合计	4,281,217.27	100.00%	5,035,018.49	100.00%

因在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中不能找到其成本的具体构成，我们查阅了同比公司大智慧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服务费	2,426.55	49.19%	3,752.24	51.77%	7,135.83	73.05%
服务器托管费	1,826.45	37.03%	1,841.32	25.41%	1,609.97	16.48%
工资	126.46	2.56%	385.39	5.32%	218.61	2.24%
折旧	171.32	3.47%	344.85	4.76%	335.16	3.43%
印刷及耗材费等	382.10	7.75%	924.06	12.75%	469.16	4.80%

与同行业大智慧相比公司主营成本的主要构成是工资，而大智慧的主要构成是信息服务费及服务器托管费。公司与大智慧的成本构成有明显差异，主要原因

是公司是对证券类金融机构以提供文字资讯为主，需要大量人员对文字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而大智慧主要是向个人提供数据分析，相关数据主要进行外购，同时需要规模较大的服务器。

对于采购的真实性，经询问公司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及步骤，形成相关的访谈记录。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武汉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结算方式，访谈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结果一致，不存在异常。对公司采购业务、生产循环内部控制的了解及测试，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且有效的并得到执行。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入库情况，抽查采购合同、收货单、采购物品的使用情况，确定公司采购均真实有效。

对于成本的真实性，通过核查成本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的审计底稿，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计算单，并与工资表、大额采购和大额费用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员工工资、相关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对于成本的完整性，主办券商主要结合员工工资分配表及费用分配表与成本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工资及相关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通过查阅分析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和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配比，确认公司是否及时结转成本。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大，经核查差异合理；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1)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3年	15,327,757.72	5,035,018.49	10,292,739.23	67.15%
2014年	13,321,939.50	4,281,217.27	9,040,722.23	67.86%

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没有大副波动。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我们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接近的二家公司分析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大智慧(601519)	2014年	814,821,845.91	395,103,862.24	419,717,983.67	51.51%
	2013年	894,021,461.27	175,689,396.20	718,332,065.07	80.35%
同花顺(300033)	2014年	265,597,077.67	42,763,162.13	222,833,915.54	83.90%
	2013年	183,880,522.44	38,244,530.32	145,635,992.12	79.20%

(数据来源：全国股份系统转让公司网)

从上表可看出所选公司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由于提供的服务类型的差异，以及公司挂牌前属于非公众公司，品牌影响力不及上市公司等因素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按收入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同行业毛利率数据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3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理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4	取得主营业务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5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按收入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了分析，1. 与同行业公司一样都具有较高毛利率水平；2. 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无大的波动。

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内容进行上下年度的对比分析，有较大波动的，检查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波动分析如下：

A. 营业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601,963.88	542,502.22
差旅费	157,918.30	220,542.40
招待费	48,646.70	53,342.70
广告宣传费	37,000.00	90,197.20
办公费	1,401.50	29,912.10
其他日常费用	8,406.70	16,873.00
合 计	855,337.08	953,369.62

在报告期公司营业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其中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 2014 年比 2013 年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3 年开拓市场，人员出差频率较高；2014 年市场稳定，出差费用降低

B. 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2,319,896.42	2,149,759.06
招待费	82,486.70	82,274.90
办公费	105,902.79	178,627.12
中介咨询费	163,000.00	331,473.50
通讯费	19,489.80	28,782.40
差旅费	111,401.90	294,132.65
车辆费用	39,687.03	60,726.51
折旧摊销费	778,027.73	880,585.68
会务费	52,918.00	248,198.90
房租水电费	474,243.00	505,616.00
研发费用	3,259,622.05	3,899,642.12
税金	4,703.00	4,724.90
其他日常费用	26,329.84	34,866.46
合 计	7,437,708.26	8,699,410.20

在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其中：中介咨询费、差旅费及会务费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进行股份改制及申请挂牌新三板而支付较高的咨询费用，同时由于 2013 年公司经营地址的搬迁及装修造成各项费用比 2014 年高；研发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技术战略转型，即公司掌控以资讯结构化数据库为主，而将展现层及相关技术外包。调整研发项目，其中 2014 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开支比上年减少 630,594.43 元。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计算表、分析记录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检查记录
4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检查记录
5	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表
6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①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上下年度余额较小，除其他应收款外均没有大幅波动，其他应收款的波动主要是公司职工临时借款，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②检查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情况，看是否有期间费用计入。

③分析报告期各期间的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对于有较大波动的查明原因并判断合理性，抽查大额费用报销单据，检查真实性、合理性。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1) 公司主要是先预收服务款，然后根据合同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期末一般存在少量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合同已签定已提供服务并开具发票，但客户因走审批流程而未及时付款形成，该款项一般下月即可收回。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占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114, 229. 28	134, 666. 67
主营业务收入（元）	13, 321, 939. 50	15, 327, 757. 7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0. 86%	0. 88%

如上表所示，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判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没有较大波动，占比合理。

(2) 公司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情形。

(4) 公司采取的坏账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截至报表日单项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分享特征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可比上市公司大智慧及同花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大智慧计提比例 (%)	同花顺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20
3-4 年	6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与上表两家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仅一年以内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上表两家公司外，一年以上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等于或高于上表两家公司，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是谨慎的。

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期后回款率100.0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文件，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查阅企业销售合同对收入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取得业务部门客户收款资料并审查该企业销售和收款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合同、业务部门收款台帐
3	取得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	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
4	应收账款函证	应收账款函证底稿
5	替代性测试	替代性测试底稿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6	取得应收账款期初数、本期发生数、期末数明细表，核查大额冲减情况	检查记录
7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
8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师底稿，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合销售发票、结算单、对账记录、收入分月确认明细表，确定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销售的情况，复核应收账款的存在性。主办券商抽查了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的情况，款项回款真实。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看公司明细账，未见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情况。另外主办券商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收真实，同时结合收入确认也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营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一般在发生当月结转成本。对技术开发项目进行核算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公司按照项目开发人员的工时作为分配成本的依据，在项目开发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并支付款项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末无存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分析程序

根据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在报告期无存货余额。对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的技术开发项目，抽查大额项目的相关合同、工时分配表，相半的收款开票情况，确认完工进度，进行营业成本的截止测试，确认是否提前及滞后结转成本，造成存货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1,424.75 元、1,943,099.85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311,675.10 元，主要原因系：2014 支付工资比上年减少 754,685.99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93,966.73 元、1,112,348.84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具体参见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之“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5,844.00	14,107,879.00	-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46.16	1,086,222.25	-6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968.12	1,387,158.75	-3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58.50	2,170,186.98	-4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2,860.00	729,136.04	-47.49%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勾稽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利润表的匹配性及相关科目勾稽

单位：元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15,844.00	14,107,879.00
营业收入	13,321,939.50	15,327,757.72
加：销项税	546,395.06	22,223.28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232,053.17	-1,107,435.33
加：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	-20,437.39	-134,66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3.45	1,150.76
加：增值税税收优惠返还	5,193.45	1,150.76
加：政府社保补贴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46.16	1,086,222.2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52.30	47,261.25

主表经营性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收政府补助款	102,000.00	992,000.00
加：经营性其他应付款(期末-期初)	217,693.86	46,961.00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13,950,083.61	15,195,25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968.12	1,387,158.75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4,281,217.27	5,035,018.49
加：进项税	426.40	
加：存货的增加	0.00	
减：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费用	-3,039,530.18	-3,108,925.20
减：营业成本中的折旧	-439,545.37	-435,434.54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400.00	-18,500.00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5,000.00	-8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0,330.77	10,165,016.66
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9,302,005.44	9,993,054.36
减：职工薪酬—(期末-期初)	108,325.33	171,96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026.37	841,464.87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289.63	501,986.06
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97.43	
加：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4,703.00	4,724.90
加：应交税费余额的减少	-561,693.43	314,923.20
减：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减少	353,836.24	19,601.93
加：已交增值税	183,093.50	228.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58.50	2,170,186.98
付现销售及管理费用	1,273,658.50	1,984,986.69
加：现金性营业外支出	0	0
加：经营性付现往来	3,000.00	185,200.29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12,006,983.76	14,563,8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99.85	631,424.75

(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原价增加	382,860.00	539,257.00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89,879.04
购固定资产及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支付进项税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本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		
合 计	382,860.00	729,136.0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具体参见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之“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分析记录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复核记录
3	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核查记录
4	取得会计师专业意见	会计师专业意见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是合理的；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牵头下，由行政人事部协同财务总监，讨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最后经公司管理层审核通过后，确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会计原则、财务工作管理、资产的管理、投资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负债的管理、所有者权益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营业收入的管理、利润的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等。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主管会计和出纳构成，财务部共 4 人，财务机构设置和财务人员独立，各个财务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其中财务总监滕荣从事财务工作多年，并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均具备较丰富的生产型企业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当前的财务核算需求。

综上，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财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财务人员数量、工作经历	访谈记录
3	访谈记录：调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合理及有效	访谈记录
4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相关文件	业务流程文件
5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测试记录

（2）分析过程

① 公司五大循环内控制度有效性分析如下：

A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资讯终端和技术开发，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合同开具发票并收款。公司日常会安排专人根据合同约定开票，并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我们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到相应业务所签订的合同、销售发票，发现抽查的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具备合同、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所金额与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合同台账追查到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结算单内的销售收入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B 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目前主要采购为外购低值易耗品及各类服务。对于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需要根据公司使用要求结合库存来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备货发货，到货后公司验收合格依照约定的账期付款；对于服务的采购，根据公司对各类服务的要求来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客户根据合同按期提供各类服务，公司行政人事部定期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考评，财务部依照约定的账期付款。

公司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我们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重点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对应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和付款申请单上的控制记录，并与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比对，未出现重大纰漏，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进行了审核，确保会计记录、我们认为，公司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C 生产循环

公司规范了各类收入对应的成本核算制度，对不同项目耗用工时进行统计；对大额技术物资实行请购、审批控制。

我们检查了工时记录，技术服务、开发部门人员薪资分配记录，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D 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重大筹资方案，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相应审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公司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相应审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批。

公司目前投资业务有两部分组成：1、对内投资，即购置长期资产，公司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由相应的设备部门提出采购设备申请并得到审批通过后，完成相应的设备采购业务；2、对外投资，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性闲置资金，未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时行了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提供理财产品购买方案，公司总经理经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

对内投资方面，我们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查看合同签订人员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权限，并与采购固定资产发票、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对外投资方面，我们通过穿行测试，获取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同，查看公司合同签订人员是否已具备相应的权限，并与购买计划、财务账面处理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E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均能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在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再行安排资金支出。公司在办理资金收付业务时，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的情况。

我们检查与现金收付、费用开支、备用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现公司已按照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执行现金收付交易。我们向银行获取了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信息，并与公司账面的账户情况进行核对，信息相符；对大额银行存款的收支情况进行查证，发现所有样本的原始凭证完整、具备授权审批、账务处理正确、账证内容及金额相符；对大额标准以上的会计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未见不符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货币资金循环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财务部门岗位的设置合理，实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财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从业能力；定期组织对公司库存现金、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凭证、核算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在报告期内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其进行了必要的职责分离、在执行中也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审批，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在前期会计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为保持与纳税口径的统一将收入的确认原则定为根据开票时间来确定收入，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不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将收入确认原则调整为根据合同服务期来分期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

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说明③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	说明④
增值税	应税软件产品收入	17	软件产品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营改增前缴纳,说明②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营改增前缴纳,说明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说明①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建设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说明: ①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2000280,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网上审批与备案。

②遵照国家有关“营改增”税收政策,按照 2012 年 8 月 20 日《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将原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收入按 5%交营业税改为按 3%交增值税。

③根据《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并经税务机关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原电信增值业务收入按 3%缴纳营业税改为按 3%征收率缴纳。

④经税务机关认定我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电信增值业务收入由 3%征收率改为 6%适用税率,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收入按 6%适用税率。

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其影响对企业不足以使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2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务核定的税种、税率
3	公司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资料，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相关文件材料

(2) 分析过程

①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核查

我们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包括增值税申报表，核实了公司各个税种以及对应的税率，并与公司账面应交税费确认情况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查看了年底次月税费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并与公司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

我们获取了公司各期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并与公司账面确认的各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一一核对，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查看了各期所得税费用的完税凭证、银行支付回单，与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我们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以及适用税率，对公司的增值税进行了重新匡算，并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同时，我们根据公司应交流转税税额以及适用税率，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进行了重新匡算，并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

我们获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法规的证明，已作为申报材料组成部分予以递交。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行为。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中披露相关内容

我们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接近的二家公司 2014 年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大智慧	大智慧	同花顺	同花顺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51.53%	80.35%	79.20%	83.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3%	-0.96%	1.38%	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8	17.7	26.48	43.8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很小，不适用		没有存货，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6.68%	13.54%	13.62%	24.64%
流动比率	10.12	4.87	6.2	3.35
速动比率	10.12	4.87	6.2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838,614	-77,100,007	82,207,296	205,415,8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4	0.61	0.7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67.15%和 67.86%，总体比较稳定，

与上述同行业相比，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2014年虽然营业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13.09%，但净利润却增长了87.27%，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开发手机微信服务的功能，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和推广等管理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6%、38.42%，总体负债水平不高；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93；公司没有存货余额，速动比率也分别为1.54、1.93；没有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偿债能力较强。跟同行业相比，公司各指标具有相同的趋势，盈利能力偏低，较低的负债率，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7.64次和107.05次。显著高于同行业，与公司业务性质的特点相关，公司客户基本是证券公司，其信用情况较好，回款速度较快，一般采用预收，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2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记录
3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	分析记录
4	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	分析记录、异常核查记录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中披露相关内容。以及上述公司反馈内容都已作详细说明。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内。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披露了会计政策与估计，相关会计政策与估计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文件
3	结合公司日常业务情况，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	分析记录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比较分析，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抑制性分析	同行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比较分析记录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5	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分析记录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选用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保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应用的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一、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	------

<p>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p>	<p>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公司经营区域客户质量较高。</p>
<p>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p>
<p>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p>	<p>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p>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竞争不断加剧，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信息的机构层出不穷，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企业有限。公司与行业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完全相同，公司专注于原创性金融资讯文字产品和机构客户服务领域。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与关注于网上交易行情系统开发，金融数据分析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的服务对象为以证券公司为主的机构客户，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机构客户的需要进行设计和开发，与很多面对个人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不同。在所属的细分行业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在全国近 80 家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中，有 40 家左右与

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在 50%左右，资讯产品每年的续订率一直保持较高。后续公司将向其它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期货等）作延伸性的业务拓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大数据，首创资讯结构化，满足金融机构服务多元化与个性化的需要。公司处在一个细分行业并面向机构市场，收入稳定，以大数据为代表纵向发展空间巨大，在互联网金融时代下，十年的稳健经营树立了良好市场品牌与信誉，为业务拓展与转型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博览金融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论证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访谈；项目小组还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工商登记材料、纳税凭证、正在履行和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计算并分析了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并与会计师沟通，取得其专业意见。

二、论证过程

报告期内，

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中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金融资讯和技术开发产品，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承载和展示。公司目前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资讯和技术产品形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21,939.50 元、15,327,757.72 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12,348.84 元，593,966.73 元。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竞争不断加剧，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信息的机构层出不穷，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企业有限。公司与行业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完全相同，公司专注于原创性金融资讯文字产品和机构客户服务领域。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与关注于网上交易行情系统开发，金融数据分析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的服务对象为以证券公司为主的机构客户，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机构客户的需要进行设计和开发，与很多面对个人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不同。在所属的细分行业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在全国近 80 家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中，有 40 家左右与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在 50%左右，资讯产品每年的续订率一直保持较高。后续公司将向其它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期货等）作延伸性的业务拓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近几年在技术开发方面投入较大的成本，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后期公司将研发形成一些新技术产品投入市场，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论证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势；国家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带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主要有自然人李宏图、滕荣、马静、刘天智、胡瑾、吴晶晶、魏华、胡添翼、冯辉、李锁清、滕永钢；法人关联方为武汉博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予以认定和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

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李宏图	办公用房租赁	市场价格	238,944.00	98.52	238,944.00	98.52

说明：公司与李宏图（以下简称甲方）签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共六年一个月，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甲方提供房屋为毛坯房，由公司负责装修，约定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装修期，甲方免收房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9 元/平方米，租赁面积 1048 平方米，每月租金 19912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房租由甲方与公司根据房屋租赁市场情况再行协商确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1)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承租的经营办公用房，租期 6 年，面积 1048 平方米，具有必要性。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属毛坯房须公司进行装修后才能使用，租赁合同规定装修费用可折抵部分房租，在报告期内每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9 元，经审核该房屋共发生装修费用 320 余万元，按租赁面积在承租期内分摊到每平方米每月约 42 元，整体与报告期内相同地段的租金每平方米 60-70 元大体相当，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分析程序

对以上关联租赁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 询问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了关联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发票，关联方对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等资。了解了同地段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对相关物业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公允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予以维护。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列明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公司一般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切实履行，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款项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被占用的资金均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具体情况为：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李宏图	-	24,699.80	业务借支
其他应收款	李锁清	-	8,560	业务借支
其他应收款	刘天智	-	8,000	业务借支
其他应付款	魏华	-	10,645.12	公司应付稿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并且详细规定了资金占用的管理责任、防范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

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关系交易，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除非该关联交易实属必需并且依照公允及有利于公司之原则实施，且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将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回避表决，并避免通过不当方式干涉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独立判断。同时，公司股东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向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其他资源，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博览财经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

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公司各项决策制度，各项议事规则与决策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博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宏图，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272 号 801 室，经营范围为对金融服务产业、股权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李宏图持有其 90%的股权，滕荣持有其 10%的股权。经核查，武汉博投已完成工商注销备案和登报公告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核查

博览财经的经营范围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武汉博投的经营范围为对金融服务产业、股权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在博览财经主要从事信息咨询服务与软件开发；武汉博投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因此博览财经与武汉博投不构成同业竞争。武汉博投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三）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以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其或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同时其承诺对公司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回复：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金融咨询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3. 根据永拓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 号《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

易。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系由博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览有限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原博览有限所有的车辆、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且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原博览有限所有的资产均已移交至博览财经，部分资产尚在办理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博览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1. 根据永拓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 号《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

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2.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光谷支行，账号 70040154800000216，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持有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鄂字 42010177456140X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根据永拓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2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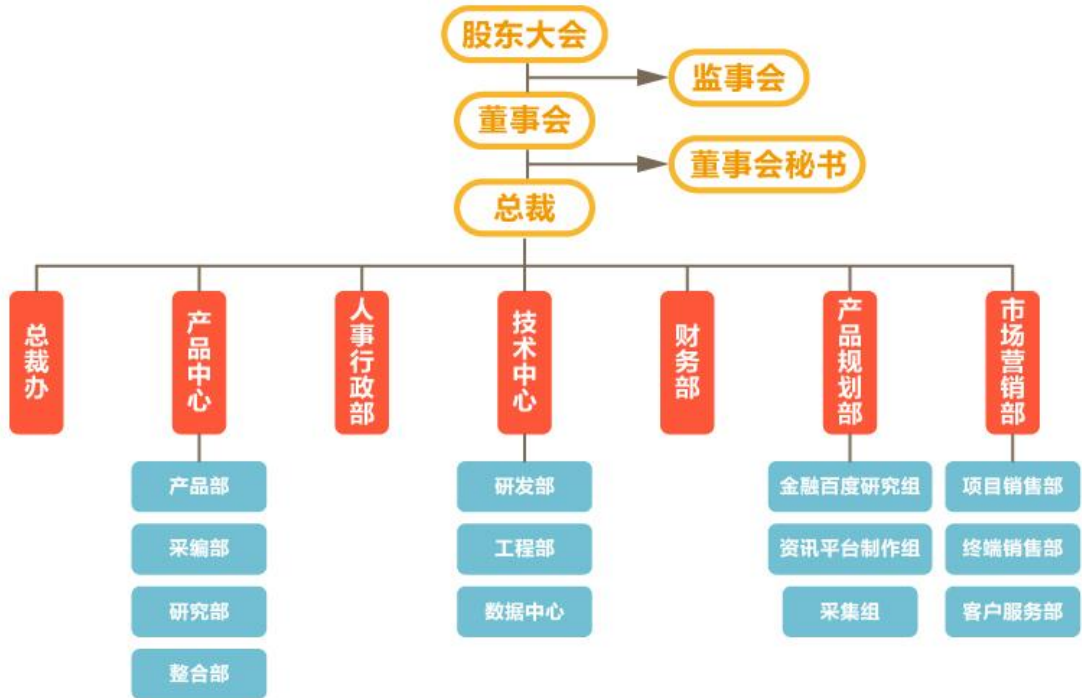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裁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研发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立了总裁办、产品中心、人事行政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产品规划部和市场营销部七个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按行业分类例如

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1.3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

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根据反馈要求，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尽职调查等情况，对博览金融业务特色进行总结，并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四、推荐理由及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1) 行业前景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从属于互联网行业中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把“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有序发展和创新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提升到我国“十二五”期间国家战略的层次。我国拥有庞大的网民数量，创造了大量的需求；互联网行业的商业模式日渐成熟，电子商务、信息资讯等业务逐渐被人接受，各大互联网公司从各自核心领域优势向这几个方面渗透，形成有序竞争，带动互联网行业良性发展；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3G互联网发展日渐成熟、国家扶持政策不断出台，均给互联网行业创造了非常好的前景。

(2) 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同时还受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和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服务行业影响。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三十二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3年7月），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5.91亿，继2008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之后，中国的互联网普及再次实现飞跃，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656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4.1%，较2012年底提升了2.0个百分点。

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统计，2006年至2012年我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近乎呈指数式增长，2012年全年互联网经济规模首次破千亿，达到创历史新高的1167.6亿元，同比2011年增长了49.94%。

根据中登公司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沪深两市股票账户数超1.75亿户，有效账户数超过1.32亿户，基金账户数超过4,445万户，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流通市值为22.87万亿元；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总市值26.2万亿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市值为416.48亿元；证券结算总额为355.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了117.18万亿元，增幅为49.21%；结算净额为13.6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了3.77万亿元，增幅为38.24%。

据统计，2007年至2013年11月，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率均在20%以上，在2007年至2010年经历了大增长后，11年之后增速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在28%以上，截止2013年11月，全行业收入达28393.22亿元。

(3) 自主研发特色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是一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研究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金融机构提供及时、专业和定制化的金融资讯和技术产品，以及相关的培训服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承载和展示。目前公司取得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商标权、3项软件产品等级证书，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公司近几年在技术开发方面投入较大的成本，后期公司将研发形成一些新技术产品投入市场，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4) 毛利率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67.15%、67.86%。这得益于公司不仅在传统产品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而且凭借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开发出一些应用性的技术平台。另外公司为减少成本开支，精减了产品线的员工，使得公司2014年虽然收入下降了，但能保持其稳定的毛利率。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行业空间广阔，研发能力优秀，毛利率保持稳定，发展潜力较大，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核查过程和依据：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等行业分类标准；

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等）；

分析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情况；

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

事实及分析过程：

（1）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数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已就产业相关政策在《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一）2、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中披露如下：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属于互联网行业与金融服务业的交叉行业，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互联网行业、软件业和金融服务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本行

业主要法规包括电信行业、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将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提高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的高度，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方面进一步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②《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发布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进一步明确了产业政策对互联网行业和软件行业等相关行业未来发展的扶持和引导方向。

③《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一系列包括“健全资本市场体系，丰富证券投资品种”等的建议和措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把“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有序发展和创新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提升到我国“十二五”期间国家战略的层次。

⑤《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

2012年9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提出一系列包括“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金融研究工作水

平”等的规划作为“十二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任务。

⑥《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3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了“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等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非法人企业，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无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公司专业从事金融资讯信息服务，目前为中国证券市场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相关产品，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中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把“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有序发展和创新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服务，提升软件开发应用水平，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提升到我国“十二五”期间国家战略的层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无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1、行业政策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属于互联网行业与金融服务业的交叉行业，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互联网行业、软件业和金融服务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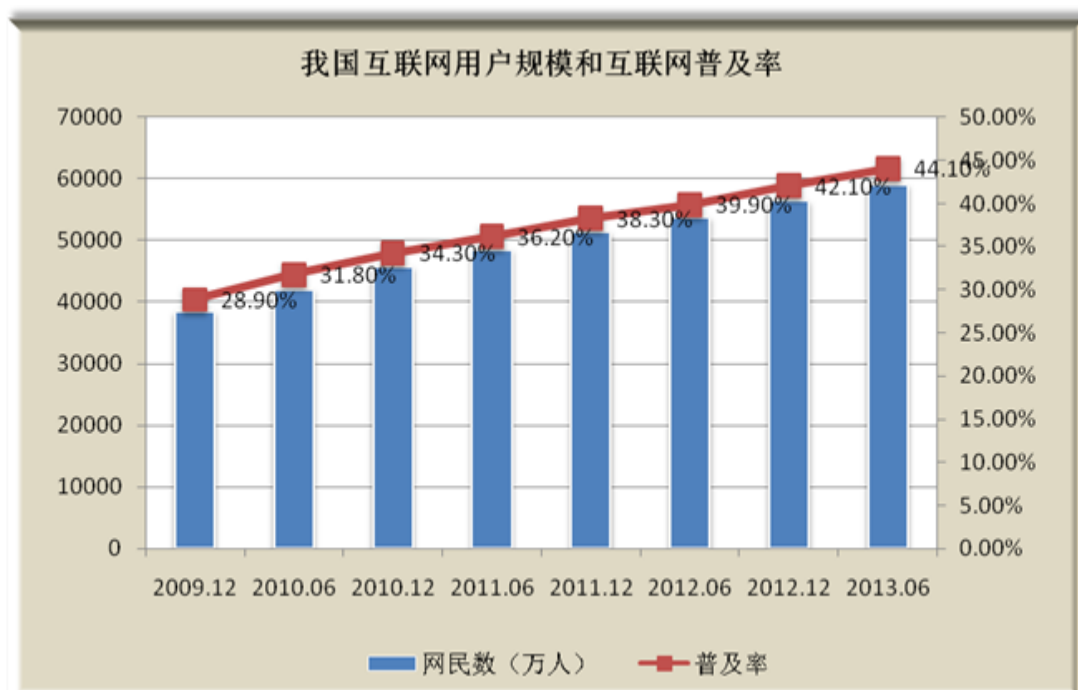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互联网行业、软件业和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2、市场规模

公司就市场规模在《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二）1、行业市场规模”中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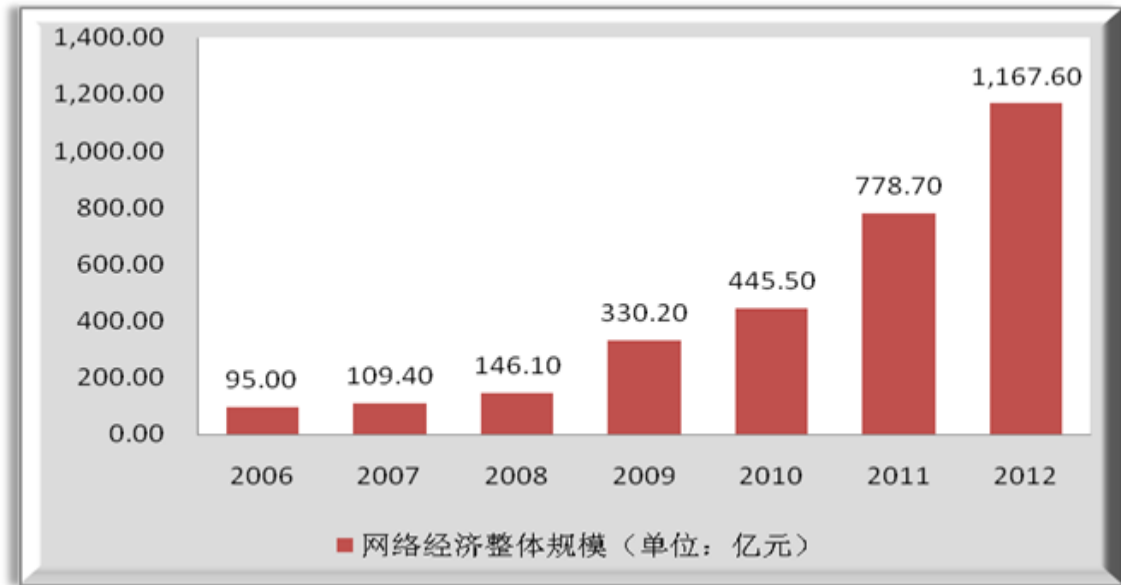
（1）互联网行业规模

互联网在我国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三十二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3年7月），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5.91亿，继2008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之后，中国的互联网普及再次实现飞跃，半年共计新增网民2656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4.1%，较2012年底提升了2.0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CN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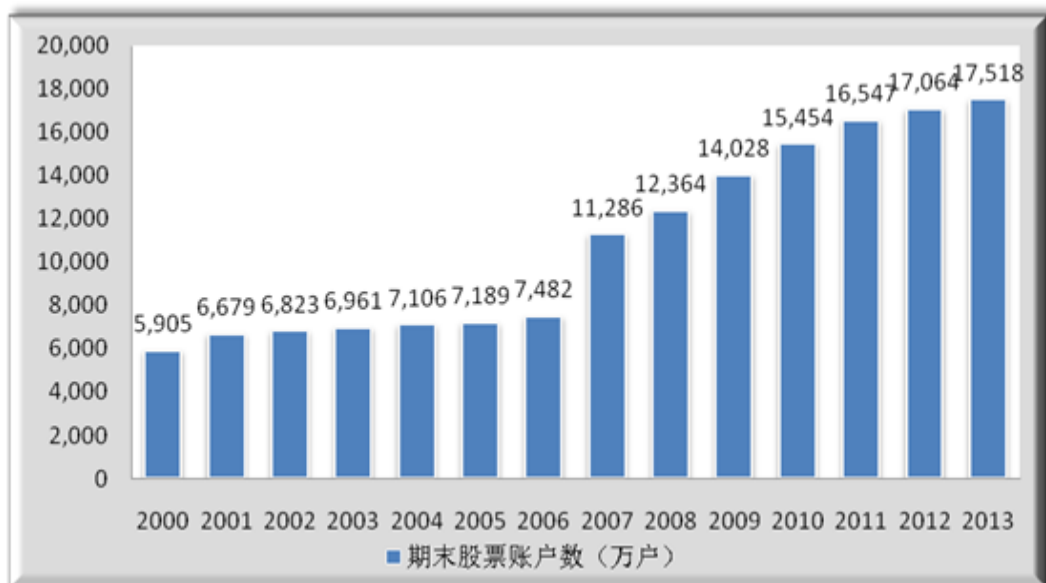
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统计，2006年至2012年我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近乎呈指数式增长，2012年全年互联网经济规模首次破千亿，达到创历史新高的1167.6亿元，同比2011年增长了49.94%，



数据来源: 同花顺iFinD

(2) 证券市场发展规模

根据中登公司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沪深两市股票账户数超1.75亿户,有效账户数超过1.32亿户,基金账户数超过4,445万户,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流通市值为22.87万亿元;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沪深证券交易所的的证券总市值26.2万亿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市值为416.48亿元;证券结算总额为355.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了117.18万亿元,增幅为49.21%;结算净额为13.6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了3.77万亿元,增幅为38.24%。



数据来源: CNNCI

（3）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

据统计，2007年至2013年11月，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率均在20%以上，在2007年至2010年经历了大增长后，11年之后增速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在28%以上，截止2013年11月，全行业收入达28393.22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就公司市场地位在《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披露如下：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竞争不断加剧，提供各种形式的金融信息的机构层出不穷，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企业有限。公司与行业内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完全相同，公司专注于原创性金融资讯文字产品和机构客户服务领域。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与关注于网上交易行情系统开发，金融数据分析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同时，公司的服务对象为以证券公司为主的机构客户，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机构客户的需要进行设计和开发，与很多面对个人用户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不同。在所属的细分行业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在全国近80家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中，有40家左右与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在50%左右，资讯产品每年的续订率维持在80%以上。后续公司将向其它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期货等）作延伸

性的业务拓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4、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是一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研究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金融机构提供及时、专业和定制化的金融资讯和技术产品，以及相关的培训服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资讯以原创的文字资讯为主，以宏观经济策略分析为特色，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终端承载和展示。目前公司取得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项商标权、3 项软件产品等级证书，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是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公司近几年在技术开发方面投入较大的成本，后期公司将研发形成一些新技术产品投入市场，为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②客户忠诚优势

公司的资讯软件主要将金融资讯的内容以软件终端的形式展现，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模式对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要求较高，规模形成后可以产生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客户忠诚度。公司针对不同的市场参与者的需求制作资讯产品，形成特色日报和周刊，客户以终端软件为载体按需订购。上述资讯软件终端仅提供查询和阅览服务，资讯信息无法复制和再制作。公司按年收取订阅费用，产品续订率为 90%以上。

③行业覆盖优势

公司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多年，在所属的细分行业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较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各金融机构（券商营业部、期货、基金、银行、信托等）及上市公司证券部建立合作关系，在全国近 80 家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中，有 40 家左右与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在 50%左右。后续公司将向其它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期货等）作延伸性的业务拓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④营运能力优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7.64 次和 107.05 次。由于公司业务性质的特点，客户基本是证券公司，其信用情况较好，回款速度较快，因此整体周转速度

较快。由于公司属于金融资讯服务行业，期末没有存货结余。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沛。

（2）竞争劣势

①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

公司目前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资讯和技术产品形成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理财意识不断增强，投资理念日益成熟，为金融资讯服务业务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但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对仍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资本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影响，并进而抑制市场对互联网金融资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另外，证券公司盈利大幅下降时，可能引起证券公司压缩或取消采购金融资讯产品和技术产品的费用，并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公司从事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二级市场的股票高风险的投资，虽然公司内部有相关的投资控制制度，且在但其由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存在由于股票投资造成利润下滑的风险。

③现阶段享受较多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73 万、123.2 万元和 12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经营业绩赞成较大影响。

④股权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持有公司 94.99%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与金融服务业的交叉行业，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互联网行业、软件业和金融服务业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五年规划纲要》、《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互联网行业、软件业和金融服务业的发展。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同时还受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和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服务行业影响。互联网行业规模方面，2006年至2012年我国网络经济整体规模近乎呈指数式增长，2012年全年互联网经济规模首次破千亿，达到创历史新高的1167.6亿元，同比2011年增长了49.94%；证券市场发展规划方面，截至2013年底，沪深两市股票账户数超1.75亿户，有效账户数超过1.32亿户，基金账户数超过4,445万户，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流通市值为22.87万亿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方面，2007年至2013年11月，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率均在20%以上，在2007年至2010年经历了大增长后，11年之后增速有所回落，但依然保持在28%以上，截止2013年11月，全行业收入达28393.22亿元。近几年相关行业规模增长迅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空间巨大。

在所属的细分行业里，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较好的口碑。在全国近80家经营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中，有40家左右与公司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覆盖率在50%左右，资讯产品每年的续订率维持在80%以上。后续公司将向其它金融机构（银行、信托、期货等）作延伸性的业务拓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

通过多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具备研发能力优秀、客户忠诚度高、行业覆盖面广、营运能力优秀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有利保障，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公司未来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4.公司特殊问题

4.1公司报告期存在投资理财。(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回复:

(1)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交易情况和收益情况请见附件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理财已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公司股票投资的二级市场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重大风险提示。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是使用公司的闲置货币资金,公司的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货币需求下进行的投资,且公司的大部分理财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对公司的流动性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是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

4.2 2005年实物资产出资。实物资产包括电脑、笔记本电脑、办公家具、软件、网络服务器、空调、手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办公设备及耗材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实物出资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李宏图 滕永钢 滕荣	电脑	台	13	89,570
	笔记本电脑	台	5	58,600
	办公家具	套	3	29,220
	软件	套	6	347,040
	网络服务器	台	1	243,750
	空调	台	4	18,920
	手机	部	5	8,400
	复印机	台	1	13,420
	打印机	台	3	4,440
	传真机	台	2	2,760
	投影仪	台	4	150,400
	办公设备及耗材	套	1	33,480
合 计				1,000,0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2005年5月8日向博览资讯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36265），博览资讯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财经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上述资产属于一般办公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之用品。股东以上述资产出资后，已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由于资产购置至今已达十年，已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同时上述资产经折旧摊销完毕，目前账上已无该等资产。

根据公司的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会计政策，上述设备于2010年5月提足折旧。按《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于2010年6月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已无当时出资的固定资产。

（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5年4月29日，湖北恒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

进行了以出资为目的的资产评估，并出具鄂丰评报字 N（2005）3-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 元。

2005 年 4 月 29 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验资，并出鄂珞会字[2005]J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5 年公司根据鄂丰评报字 N（2005）3-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将上述固定资产计入公司账面。

根据《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博览资讯设立时，实物出资已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出资程序合法；博览资讯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业务性质，公司员工基本都需要使用电脑及相关电子设备。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系公司经营所必须的；通过查看出资时的实物交接手续及相关的固定资产记录，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资产已办理资产转移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发表意见。

通过复核公司设立时的《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相应的账务处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05 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资产评估，并进行了出资验资，相关实物资产的转移手续均于出资时办理完

毕，用于出资的资产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并已经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提足折旧，并于 2010 年 6 月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没有证据表明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入账价值存在不合理性；亦没有证据表明其交易价格是不公允的。

4.3 依据申报文件，公司的金融资讯分为文字资讯库、金融数据库和资讯软件，并披露资讯终端服务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资讯终端服务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的依据，结合业务模式描述内容补充分析披露收入构成；请结合业务模式和销售合同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补充披露目前在执行合同的收入确认期间。（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匹配，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谨慎合规。

回复：

（1）按照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的即资讯终端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两个大类。其中：资讯终端服务包含金融数据库、文字资讯库、资讯软件等，公司每日都对金融数据库和文字资讯库内容实时更新，客户资讯服务合同的有效期内根据需要在公司数据库中提取所需资讯。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发系统，便于客户更好的搜索需要的数据。

资讯终端服务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融数据库	13,024,695.14	89.17%	11,577,047.19	90.85%
文字资讯库	1,581,703.34	10.83%	1,166,214.88	9.15%
合计	14,606,398.48	100.00%	12,743,262.07	100.00%

在服务方式上，资讯服务公司一般同客户签订长期的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则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操作系统，开发完成后，公司在保证该系统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该服务即告终止。

①资讯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资讯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服务收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全额收取。公司将收到的资讯服务作为预收账款暂挂，根据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为提供上述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日常费用和设备折旧使用费等。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在“产品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确认的资讯服务收入配比的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②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一般在三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合同，客户按照约定的开发进行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公司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相关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设备的折旧等。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在“产品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配比的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①资讯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资讯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期，到期后需重新签订。服务收费一般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全额收取。公司将收到的资讯服务作为预收账款暂挂，根据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为提供上述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是人员工资、日常费用和设备折旧使用费等。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在“产品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确认的资讯服务收入配比的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②软件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该合同一般在三个月内执行完毕。根

据合同，客户按照约定的开发进行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公司根据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开发进度确认收入；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是相关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设备的折旧等。在上述费用发生时，公司在“产品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确认的技术服务收入配比的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4、目前在执行合同的收入确认期间

目前在执行合同的收入确认期间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分期确认，公司在2014年底超过10万合同的确认收入如下表：

序号	签订单位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服务期	2014年已确认收入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14/1/27	2014. 2. 13-2015. 2. 12	146,666.67
2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4/1/24	2014. 1. 1-2014. 12. 31	190,000.00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3	2014. 1. 1-2014. 12. 31	200,000.00
4	安徽华安新兴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230,000.00	2014/1/17	2014. 1. 1-2014. 12. 31	230,000.00
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4/1/17	2014. 1. 1-2014. 12. 31	300,000.00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2014/1/16	2014. 2. 1-2015. 1. 31	174,166.67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2014/1/7	2014. 1. 1-2014. 12. 31	110,000.00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3	2014. 1. 1-2014. 12. 31	200,000.0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1/2	2013. 1. 1-2014. 8. 31	140,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50.00	2014/1/2	2014. 1. 1-2014. 12. 31	127,650.00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4/2/20	2014. 2. 10-2015. 2. 9	165,000.00
1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	2014/2/22	2014. 2. 1-2015. 1. 31	178,750.00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2/7	2014. 1. 29-2014. 4. 18	97,087.38
1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14/3/3	2014. 1. 1-2014. 12. 31	180,000.00
1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4/3/26	2014. 4. 1-2015. 3. 31	75,000.00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4/10	2014. 6. 1-2015. 5. 31	58,333.33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4/22	2013. 12. 1-2014. 11. 30	140,000.00
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0	2014/4/22	2012. 9. 1-2016. 2. 29	167,500.00
1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	2014/5/26	2014. 1. 1-2014. 12. 31	138,000.00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	2014/5/28	2014. 6. 1-2015. 5. 31	155,166.67
21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4/6/10	2014. 1. 1-2014. 12. 31	155,339.81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7/9	2014. 9. 1-2016. 1. 31	145,631.07
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4/7/11	2014. 9. 1-2015. 8. 31	67,961.17
2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4/7/21	2014. 7. 15-2015. 9. 14	97,087.38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	2014/7/22	2014. 4. 1-2015. 3. 31	163,106.80
2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14/7/25	2014. 7. 11-2015. 7. 10	97,087.38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7/31	2014. 6. 7-2015. 6. 6	226,537.21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4/8/18	2014. 9. 24-2015. 9. 24	168,284.79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8/27	2014. 10. 1-2015. 9. 30	121,359.22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2014/8/29	2014. 8. 18-2015. 8. 17	153,721.68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12	2013.12.10-2014.12.9	97,087.38
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9/29	2014.8.1-2015.7.31	80,906.15
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4/10/9	2014.10.3-2015.10.2	38,834.95
3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014/10/15	2015.1.1-2015.12.31	-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22	2013.11.30-2014.11.29	97,087.38
3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14/11/6	2014.11.1-2015.10.31	25,889.97
3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0	2014/11/13	2014.9.1-2016.2.29	162,621.36
3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4/11/27	2014.12.11-2016.3.10	31,067.96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4/12/5	2015.1.1-2015.12.31	-
4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	2014/12/9	2014.12.1-2016.11.30	25,997.15
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2014/12/11	2014.12.1-2015.11.30	9,686.61
4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2	2014.12.10-2015.12.9	21,367.52
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650.00	2014/12/18	2015.1.1-2015.12.31	-
4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9	2014.10.8-2015.10.7	64,102.57
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	2014/12/31	2015.4.1-2016.3.31	-
	合计	9,991,300.00			5,224,086.23

”

(2)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抽查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合同，了解合同业务内容，并与发票付款情况进行核对，对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类计入收入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在公司提供资讯服务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是根据合同的服务期分期来确认，相关的成本主要是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折旧等，在发生当月结转成本，会计师抽查大额合同确认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收费金额，对各月应确认的收入进行测算并与确认收入的会计凭证进行核对。对当月结转的成本，抽查员工工资表了解员工的职位，并与成本分配单进行核对，抽查费用报销单，核查费用分配的合理性。结合其他应收款科目核查职工领取备用金报销的及时性。对收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

在公司技术开发模式下，收入的确认根据合同规定的完工进度及付款进度确认，成本也根据相应的开发进度进行结转。由于该类业务在总收入的比重较小，每个业务的开发期较短，会计师主要进行了截止测试，抽查每年底前后一个月的大额收入，与相应合同进行对比，并检查开票收款情况，检查单位的开发计划，检查员工的工时分配表，核实工资工时分配合理，结转成本正确。

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及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归集与结转的凭证，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是相匹配的，公司的收入

确认、成本结转是谨慎、合规的。

4.4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两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行为。(1) 请公司补充说明2013年1月第一次变更股份公司后于11月又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减资，未履行向债权人公告等减资程序，请说明减资的原因，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说明如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清偿债务的处置措施。(2) 公司于2013年12月以2013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再次变更股份公司，请公司说明如有债权人因减资主张债权对改制净资产的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后于2015年2月调减改制净资产，请公司说明该次调减净资产金额的测算方法，请申报会计师就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股份公司后于 11 月又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有限公司后进行了减资，未履行向债权人公告等减资程序的原因，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如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清偿债务的处置措施。

公司经历了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主要由于前期公司财务不规范造成。2013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在已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后，发现公司账上载有的 432.85 万元无形资产，系由公司前期数个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结转而成。取得的无形资产列表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博览投资顾问服务平台系统[简称：投顾平台]V1.0	博览财经	2011SR010416	原始取得	2010-08-26	2011-03-07
2	博览财经集成应用管理系统[简称：应用管理中心]V1.0	博览财经	2012SR117192	原始取得	2012-06-30	2012-12-01

3	博览财经金融资讯结构化录入系统[简称: 资讯采编系统]V2.0	博览财经	2012SR117178	原始取得	2012-08-01	2012-12-01
4	博览财经客户行为分析管理系统[简称: 博览客服平台]V1.0	博览财经	2012SR120302	原始取得	2012-08-30	2012-12-06
5	博览财经金融产品配置系统[简称: 产品配置系统]V1.0	博览财经	2012SR120092	原始取得	2012-07-20	2012-12-06

上表所列研发项目虽然已经研发完成,并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但该研发费用并未满足确认无形资产的充分条件,无形资产核算并不完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对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作出如下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包括五个方面: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是在后面逐步规范和健全的。在2011年以前由于研发任务重,项目多,工期紧,博览的研发项目并没有进行明确的分工及立项,几个项目的研发往往是交叉同时进行,由于研发人员紧张,一个研发人员可能同时会负责或参与几个不同的研发项目。同时各研发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和相关的差旅杂费等,也可能几个项目都会同时涉及,导致实际上无法对每一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准确归集。同时公司当时的财务管理也不规范,财务力量薄弱,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也有欠缺,在研发项目的核算上没有提出相应的管理及控制措施,在核算上没有对各研发项目建立单独的研发费科目,从而没有对各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分类、归集,导致对各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的支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无形资产的确认不够准确,从而对公司整体资产及净资产、股本的确定性等都带来不利影响。有可能在公司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后,引发投资者对公司真实资产和价值的怀疑、争议等一系列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顺利发展埋下隐患,形成障碍。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及着眼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及时解决该部分无形资产核算错误,财务报表不准确的问题。为此,公司于2013年6月申请撤回新三板申报材料,并拟于上述问题全面解决,准确制作财务报表,加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后,重新申报新三板挂牌。

由于公司已变更为股份公司,该会计差错直接影响到股份公司股本真实性、准确性,在股份公司中无法彻底纠正。为了使公司财务更加健康、规范,资本更

加真实、准确，公司决定退回有限公司阶段并重新变更股份公司。为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股本也由股份公司的 1000 万元恢复到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

B. 公司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份公司变更为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新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于此次公司未按要求履行向债权人公告等减资程序，使得变更程序存在的遗漏与瑕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没有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工商也开出无违规证明。

为避免给债权人及公司造成损失，如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清偿债务，公司控股股东李宏图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2013 年 11 月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过程中未履行部分减资程序，而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 清偿债务的，相应部分由李宏图承担。

(2)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再次变更股份公司，请公司说明如有债权人因减资主张债权对改制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改制时的净资产为 720.86 万元，改制后的股本为 600 万元。公司经营非常稳定，现金流一直非常充裕，对外借债、欠款等债务很少。2013 年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只有 13.51 万元，2014 年只有 0.25 万元，如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清偿债务的，对改制净资产影响不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宏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2013 年 11 月博览金融变更为博览有限过程中未履行部分减资程序，而有债权人主张权利要求 清偿债务的，相应部分由李宏图承担。

(3) 公司整体变更后于 2015 年 2 月调减改制净资产，该次调减净资产金额的测算方法

①因公司在 2013 年对收入确认是根据开票时点来确认收入，2014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由开票确认收入调整为根据合同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需对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京永专字（2015）第 31025 号《关于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资产负责及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审计数	2013年11月30日复核数	差异
货币资金	7,063,675.42	7,063,67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485.20	218,485.20	
应收账款	934,500.00	934,500.00	
预付款项	38,712.00	38,712.00	
其他应收款	262,238.16	262,238.16	
流动资产合计	8,517,610.78	8,517,610.78	
固定资产	1,568,778.39	1,568,778.39	
无形资产	29,000.00	29,000.00	
长摊待摊费用	2,269,476.69	2,269,47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602.78	-811,60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255.08	4,678,857.86	-811,602.78
资产总计	12,384,865.86	13,196,468.64	-811,602.78
应付账款	85,000.00	85,000.00	
预收款项	10,000.00	5,420,685.22	-5,410,685.22
应付职工薪酬	827,348.09	827,348.09	
应交税费	-298,259.46	-470,312.70	172,053.24
其他应付款	125,190.59	125,190.59	
流动负债合计	749,279.22	5,987,911.20	-5,238,631.9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留存收益	5,635,586.64	1,208,557.44	4,427,02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35,586.64	7,208,557.44	4,427,02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84,865.86	13,196,468.64	-811,602.78

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

经复核因公司收入政策变更需追溯调减 201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确认的收入 5,410,685.22 元，将其调入预收账款，因上述调整形成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811,602.78 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对应交税费的影响金额 172,053.24 元，上述调整累计影响留存收益 4,427,029.20 元。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是不正确的，但经申报会计师对净资产调整后，其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5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请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原材料、能源与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1	武汉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36%	托管费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30,800.00	7%	电信宽代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600.00	5%	联通宽代
4	武汉市洪山区率徽科技经营部	12,940.00	3%	耗材
5	武汉市洪山区志华数码经营部	10,895.00	2%	耗材
	前五小计	246,235.00	53%	
	采购总额	468,284.60	10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	供应商	金额	采购占比	备注
---	-----	----	------	----

号				
1	武汉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36%	托管费
2	武汉瑞志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00.00	11%	委托开发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30,800.00	7%	电信宽代
4	武汉市洪山区金众辉科技经营部	22,799.00	5%	耗材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1,600.00	5%	联通宽代
	前五小计	298,299.00	64%	
	采购总额	467,185.80	10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①宽带费,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券商,每天要按时接受博览财经数据信息,以便整合成股东需要资料,宽带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是公司对外输送数据必不可少的工具。

②服务器托管费,由于公司数据量大,传输途径长,需要服务器功能强大且稳定,为保证数据正常输出,服务器要求高,而我司是做软件的,对此硬件维护和管理不是强项,所以托管给专业公司管理,也是业务要求所需。

③委托开发费,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非核心开发外包是公司一项重大决策。所以,公司核心技术指结构化资讯数据库,而将应用层技术开发外包。

④耗材,是电脑耗材,含硬盘、内存、网卡、显卡等

(2)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脑配件耗材	79,170.00	242,823.72
软件服务费	39,500.00	16,450.00
技术服务费	24,440.00	78,100.00
软件测试费	5,600.00	2,000.00
网络设备服务费	204,700.00	169,435.67
软件开发费	93,600.00	308,000.00
中介咨询费	143,000.00	274,440.00
房租	238,944.00	242,544.00
其他零星采购	61,014.12	53,365.36
合计	889,968.12	1,387,158.75

(3) 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

从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明细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上年变化较大的主要是电脑配件耗材及中介咨询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变更经营地址，报废了处理了一批价值较低的电子设备及配件从而增加了当年相关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量，因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政策也增加了当年的管理费用，中介咨询费 2013 年比 2014 年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进行股改的相关审计及评估费用较高。

剔除上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基本是匹配的。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原材料采购的金额是合理的。”

4.6 请公司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证券投资咨询行为，公司是否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明确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2、取得公司客户端软件进行试用。
- 3、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公司是一家提供财经资讯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供应商，其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其向上述机构提供主要包括原创的宏观政策、经济类研究报告和对互联网上海量金融信息梳理整合形成的资讯产品。证券公司采购博览财经资讯，应用于券商官网、CRM 系统、证券投资顾问平台、内部综合资讯平台及证券公司

的行情软件。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一）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二）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综上，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针对证券投资人或客户的投资需求，以《管理咨询办法》中列举的几种形式，直接向投资人或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的有偿咨询服务活动。而博览财经主要围绕证券公司等机构对资讯的需求，向上述机构提供财经资讯和金融 IT 技术相结合的资讯解决方案的金融信息服务商，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有着本质区别。

第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公司是针对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对于资讯的多方面需求而提供的资讯服务，而非针对证券投资人或客户的投资需求而提供的咨询服务。

第二、客户对象不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投资者，博览财经客户对象主要为证券公司等机构。博览财经客户如证券公司虽然可能也有一定的投资需求，但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投资人。

第三、业务开展方式不同。证券投资咨询活动一般指接受投资人委托，提供直接的投资咨询服务，或者举办有关证券投资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媒体上发表有关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言论，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

体和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博览财经并不接受投资人委托，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咨询服务，也未举办证券投资相关的讲座、报告会、沙龙等活动等。博览财经业务开展业务的主要形式为通过数据传输，将资讯数据库传输到证券公司的服务器中，供其应用于官方网站、资讯服务平台、CRM、行情软件等平台。

第四、收入来源不同。博览财经与客户签订的都是资讯服务或者资讯类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也是资讯服务或金融资讯数据库、资讯浏览终端等软件产品，并非投资咨询服务合同。为客户开具的发票也都是资讯费、软件产品使用费等内容。收入源自资讯供给或资讯类软件产品的销售，而非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恒生电子（代码 600570）和金证股份（代码 600446）是国内金融证券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业务对象主要为证券、银行、基金、期货、信托、保险、私募等金融机构，其业务类型主要为金融证券软件，上述上市公司同样不具备期货、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博览财经并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业务活动并非证券投资咨询行为，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各类咨询企业以及其他非金融性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类似“金融”字样。申请挂牌公司名称中含有“金融”字样，请公司补充提供有权机关同意公司使用金融字号的批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核准登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3年1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同时由“武汉博览财经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公司名称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5日批复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3】第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在后续公司的几次名称变更中，都保留了“金融服务”字样，同时都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预核准批复。

附件四：

- 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2.企业名称变更后于2013年1月18日取得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3.工商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于2015年3月13日开具的近三年无违规证明

2013年1月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同时由“武汉博览财经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的公司名称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5日批复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3】第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在后续公司的几次名称变更中，都保留了“金融服务”字样，同时都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预核准批复。

4.8 博览财经的业务范围包括湖南、上海等地，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具有跨地区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的资质，判断该资质对公司业务开展将产生的影响。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核准登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明确载明的业务类型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但并未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制。公司已向当地主管单位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公司曾就此问题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过专门咨询，得到的主管部门的口头回复是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没有地域限制。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明确载明的业务类型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但并未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地域范围进行限制。公司已向当地主管单位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主办券商、公司曾就此问题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过专门咨询，主管部门的口头回复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没有地域限制。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目前跨地区业务的开展。

4.9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武汉博览财经将公司生产的资讯产品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终端发送到客户的行为是否属于互联网新闻出版行为，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回复：

经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新闻出版总署和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中对于互联网新闻出版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第五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公司将生产的资讯产品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终端发送给证券公司等特定客户，供其使用，并未直接面向公众。因此，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新闻出版行为，无需取得互联网新闻出版资质。

4.10 请博览财经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所需要的信息、资讯和数据的渠道来源以及是否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授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若公司不能取得有关机构(包括沪深交易所)或个人的授权，判断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补充披露公司为防范著作权纠纷风险所采取的制度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许可证与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产品的信息来源

公司各类产品所需要的信息、资讯和数据的渠道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一、公司针对宏观政策研究层面的原创报告，该类作品属于公司自有版

权；

二、从互联网上采集的非作品新闻消息，这是公司资讯产品生产的主要基础信息来源，根据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类信息可以合理使用，不受著作权保护限制；

三、官方公布的经济统计数据、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开的股市基本数据、信息等，这是公司资讯所需的数据来源的主要渠道，同样可以合理使用，无需获得授权；

四、机构间资讯报告协议互换。公司在与证券公司等机构签订的资讯服务协议中约定，博览财经可以使用该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针对该部分资讯报告，公司已通过协议获得机构授权。

由于公司并不对外提供股票行情数据，所以并不需要取得沪深交易所等机构授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李宏图出具承诺函，若由于公司侵犯相关机构与个人的著作权引发纠纷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李宏图承担。”

在股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5、著作权侵权风险的防范

公司为了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制定了制度措施：（1）生产流程上对来源资讯、数据进行提炼、归纳、分拆、整合、加工，并按专业分类入库，而不是对他方资讯、信息的直接摘抄、使用，可以从源头上有效地避免著作权纠纷；（2）设置相应风险控制人员，对公司的资讯、数据信息进行审核，防止著作权的纠纷；（3）对公司相关资讯、数据加工人员定期的进行培训教育，避免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不当的侵权行为。

在股转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之“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风险如下：

七、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一起著作权纠纷或诉讼，也已经采取了一定防范著作权侵权风险的制度，但公司在资讯和数据采集加工过程中仍然存在著作权纠纷而引起法律诉讼和赔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11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公司炒股。请公司说明该等证券投资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适用对象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公司非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因此不受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12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中介机构 是否更换过，两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2）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问题是否规范、整改或解决。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三家机构都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在二次申报时更换了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

二次申报的报告期与第一次申报的报告期没有重叠，第一次申报期为2011-2012年，第二次申报期为2013-2014，在两次申报中仅第一次申报时的2012年12月31日与第二次申报时的2013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的时间点重叠，公司对两次申报重叠时间点上的财务状况存在的差异列表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差异
货币资金	8,370,555.55	8,378,348.18	-7,792.63
其他应收款	29,331.55	32,381.10	-3,049.55
流动资产合计	8,418,387.10	8,429,229.28	-10,842.18
固定资产	1,848,959.41	1,711,212.86	137,746.55
无形资产	4,456,339.66	127,821.60	4,328,518.06

长摊待摊费用	3,302,732.20	2,667,741.80	634,99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36	942,188.85	-941,68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535.63	5,448,965.11	4,159,570.52
资产总计	18,026,922.73	13,878,194.39	4,148,728.34
应付账款	32,975.00	-	32,975.00
预收款项	5,734,896.81	6,096,999.00	-362,102.19
应付职工薪酬	547,709.61	786,437.88	-238,728.27
应交税费	680,203.62	-146,981.11	827,184.73
其他应付款	279,871.61	98,002.57	181,869.04
流动负债合计	7,275,656.65	6,834,458.34	441,198.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
盈余公积	739,281.02	104,373.61	634,907.41
未分配利润	4,011,985.06	939,362.44	3,072,62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51,266.08	7,043,736.05	3,707,53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26,922.73	13,878,194.39	4,148,728.34

财务数据差异主要体现在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留存收益上，其中：

A. 2012年非流动资产比2013年多415.9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多13.77万元，无形资产多432.85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多63.5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少94.17万元。固定资产差异系累计折旧形成差异，无形资产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研发费用的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公司的装修费用原按10年摊销，后调整为5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形成的原因是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变更，调整了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B. 流动负债2012年比2013年多44.12万，主要为预收账款少36.2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少23.87万元，应交税费多82.72万元，其他应付款多18.1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预提了职工 2012 年年年终奖，预收账款差异形成主要原因是收入分期确认的差异，应交税费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无形资产对所得税的影响，其他应付款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系会计差错更正；

C. 2012 年留存收益比 2013 年多 370.75 万元，形成的原因是上述的累计影响。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前的大额研发支出进行了抽查，收集了 2013 年前公司取得的无形产权证书，检查了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在 2013 年前对无形资产核算不规范，未对其进行明细核算，无法区分各无形资产取得前研发支出的具体金额。检查公司因收入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 2013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抽查大额长期待摊费用凭证，检查摊销是否正确。

信息披露内容上除上述财务数据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无不一致之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财务问题已规范并整改。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第一次申报时存在的财务问题已规范并整改。

5.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核对上述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修订，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标出。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反馈报送其他文件目录

申报材料更新文件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附件：

1 反馈意见回复督查报告

2 会计师专项意见

3 反馈意见

4 反馈回复补充资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
回复签字盖章页)

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博览财经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小组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页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江

王小江

王万元

王万元

李世杰

李世杰

内核专员：

方玮

方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